

2026 年广场维护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11426310290040853-XM001

项目名称：2026年广场维护费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嘉泰瑞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fd732c2f88204feeb17b2da6f328c406-202601221335204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我单位对 2026 年广场维护费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贵单位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广场维护费
- 2、项目编号：11011726210200010853-XM001
- 3、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 4、最高限价：130.00 万元
- 5、采购需求：2026 年度平谷世纪广场保洁、安全巡视、绿化养护服务。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其余按甲方要求。
- 7、质量要求：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2月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同时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人民币）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2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年2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4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4) 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 (5)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执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财库【2016】125号）；
- (7)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执行《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0)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网址：<http://www.bjcg.gov.cn/ggzy/>）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2.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2 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400-700-1900、010-65389389、010-62340312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13522360984 010-89991726

2.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查阅“服务指南”—“关于 CA 数字证书办理的相关说明”，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查阅“服务指南”—“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用户注册手册”，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3 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下载中心”—“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2.4 获取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内，供应商须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照系统操作提示进行项目关注并上传营业执照。供应商完成上述操作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确认完成后，供应商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2.3 未按上述方式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2.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6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电子开标。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投标无效**。

3、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4、发布媒介：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竞争性磋商单位信息

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

联系方式：秦主任，010-69963038

2、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北京嘉泰瑞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 1 号院 11 号楼 2 单元 803

联系方式：尹工、梁工，010-568675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工、梁工

电话：010-56867509

fd732c2f88204feeb17b2da6f328c406-202601221335204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6年广场维护费</td> <td>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026年广场维护费	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026年广场维护费	服务业					
11.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26000.00元</u> ； 递交方式：保函、电汇、转账或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账户名称：按本项目电子化平台提示递交投标保证金。 备注：如为电汇或转账请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若因银行字数限制，可酌情简写若为电汇或转账，请注明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因银行原因无法全部备注的，请酌情简写。				
12.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部分得分</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高低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
24.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____/____。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嘉泰瑞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686750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1号院11号楼2单元803</u> 。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成交后响应文件份数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3份。U盘1份。纸质响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务必保证一致。
2	预算及控制价	最高限价（采购控制价）： <u>130.00</u> 万元（人民币）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u>2026年2月6日09时30分</u> （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u>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4	竞争性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 <u>2026年2月6日09时30分</u> （北京时间） 地点： <u>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4层）</u>
5	参加竞争性磋商需注意事项	(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最后报价一览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最后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最后报价一览表”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空白内容可手写，日期必须为磋商当日。 (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锁，用于现场解密投标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错带、忘带CA锁，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因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

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适用法律

6.1 本次竞争性磋商属工程类政府采购，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及政府采购有关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工程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2.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2.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2.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2.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2.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2.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2.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2.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2.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磋商响应人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

子文档，每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人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服务指南—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工作指引”相关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6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8.2 本项目解密使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在

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8.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8.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8.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终止

23.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签订合同

-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4.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5.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fd732c2f88204feeb17b2da6f328c406-2026012213352046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盖章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1	信用中国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须供应商提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否
2	投标内容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签章要求	否
3	响应文件的格式和文件完整性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并提供要求的相关材料	否
4	磋商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6	报价	设置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否
7	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偏离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负偏离	否
8	磋商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9	其他情况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无效或废标的情况	否
10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5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9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	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具有针对性，得20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可实施性较强，针对性一般，得15分； 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可实施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0分； 服务方案内容、可实施性、针对性较差，得5分， 有较大欠缺或未提供得0分。	20分
2	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	人员配备合理、管理方案全面完善、可实施性强，得15分； 人员配备较合理、管理方案较全面、可实施性较强，得11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管理方案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7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管理方案不全面、可实施性较差，得3分； 有较大欠缺或未提供得0分。	15分
3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职责等完善健全、科学合理，得15分； 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职责等比较完善、比较合理，得11分； 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职责等完善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7分； 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职责等完善性一般、合理性差，得3分； 有较大欠缺或未提供，得0分。	15分
4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科学、可行，预案措施具体、及时有效，可执行性强，得10分； 应急预案比较全面有效、可执行性较强，得8分； 应急预案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得6分； 应急预案一般、可执行性差，得3分； 有较大欠缺或未提供，得0分。	10分
5	服务承诺	对本项目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遵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守相关付费标准及规定、确保项目组人员稳定性，严禁出现拒绝服务的情况、对服务过程及结果的保密等。 内容完整充实，可实施性强，具有针对性，得10分； 内容完整较充实，可实施性较强，针对性一般，得8分； 内容完整但不充实，可实施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6分； 内容完整但不充实，可实施性、针对性较差，得3分； 有较大欠缺或未提供，得0分。	10分
	合计		70分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供应商业绩	近五年（2021年01月0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每承担过1项类似管理维护服务业绩得5分，最多得2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①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至少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的扫描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印章） ②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20分
	合计		20分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 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1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6年广场维护费

二、项目编号：11011726210200010853-XM001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项目最高限价：130.00 万元

五、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第一包	2026年广场维护费	130.00	1项	2026年度平谷世纪广场保洁、安全巡视、绿化养护服务

六、★商务要求

1、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1 服务期限：服务期一年，其余按甲方要求。

1.2 实施地点：世纪广场北区及南区公园（养护面积：约 200000 平方米）

2、付款：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内容。

七、★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服务内容

本次 2026 年广场维护费：

（一）绿地养护：

包括修剪、浇水排涝、施肥、清除杂草、植物防护（防林业有害生物、寒、旱、涝、高温等）等养护。

（二）安全管理：

对公园内用电、用水、绿化作业、游园安全等进行安全管理，严禁焚烧树叶及杂物、严禁燃放烟花爆竹，重点做好防汛和森林防火期等重点时期节点内的安全保障。

（三）环境管理：

对世纪广场北区绿地范围（硬化路面区域卫生清扫、扫雪铲冰、果皮箱清理除外）及南区公园内环境卫生保洁管理。

（四）基础设施维修与管理：

乙方将严格按照设施移交时的实际状态开展后续养护管理工作。

（五）附属设施维修与管理：

包括路灯、垃圾桶、座椅等公园附属设施的维修与维护。

（六）、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接诉即办工作及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七）、其它养护内容。

1.2 服务要求

（一）、绿化养护

1、修剪

应根据树木的生物学特性、所处生长阶段、树龄、园林绿化功能及设计要求，选择适宜的时期和适当的方法进行合理修剪。

2、防风、防寒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3、灌溉、排涝

（1）灌溉系统要完善有效。早春要浇返青水，树木生长期根据土壤墒情适时浇水，入冬前浇冻水。

（2）排涝系统要完整通畅。大雨过后应立即巡查并及时排除积水，确保积水不超过 24 小时。

4、施肥

根据立地条件、树木品种、生长发育阶段和生长势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物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

5、草坪修剪与割草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每年根据杂草生长情况及时除草。藤蔓植物要及时连根清除，割草禁止使用除草剂。

6、病虫害防治

应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采用无公害的物理，生物防治手段，适当结合化学防治方法，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施用药剂必须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说明书进行作业；喷洒药剂时应避开人流活动高峰，防止环境污染，保证人畜安全，减少杀伤有益生物。

7、绿地保护

为维护绿化成果，依法加强监督检查，严禁下列损毁绿化资源及附属设施的行为：

- （1）折枝、挖根、挖野菜或在绿地内放牧、捕鸟、垂钓、烧烤、烧纸、燃放鞭炮等行为。
- （2）损毁座椅、围栏、标识标志等破坏附属设施的行为。

(3) 杜绝侵占绿地、乱堆乱放等现象发生。

(二)、基础及附属设施

包括路灯、垃圾桶、座椅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三)、园区保洁与卫生

养护区域内做到干净整洁，保证无积水、无积雪；对工作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杂草、枯枝落叶等及时清运与处理；园区内工作用车及工具摆放整齐，不出现乱停乱放现象。

(四)、养护标准参照城市绿地养护标准执行。

八、检查与考核

1. 内业资料的检查

甲方每月对内业资料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草坪、色带修剪次数、面积，乔灌木修剪的数量、施肥量、除草面积、病虫害防治等所有工作量内容。记录资料不全的，甲方视情节扣除1-3分，甲方需要相关数据时，乙方能够及时提供。

2. 外业检查

(1) 日常抽查：不定期抽查养护管理情况，发现问题限期解决。

(2) 月检查：每月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检查评分，针对检查出的问题，由区城市管理委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单，乙方应按区城市管理委的要求于收到通知后5日内完成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者逾期整改时，区城市管理委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养护过程中乙方拒不承担的，甲方有权从养护费中扣除直接支付给另行委托的养护单位。

(4) 考核：养护资金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甲方每月进行外业的专项检查，每季度进行内业和外业的考核、评分。

①每季度考核评分与年终考核评分各占25%。

②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考核得分80分(含)-90分为合格，合格、优秀等次全额发放乙方养护资金。考核80分-75分(含)为一般，整改合格后扣除乙方养护资金合同价款的5%。75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乙方养护资金合同价款的10%。

(5) 如发生较严重的火情或病虫害等情况，酌情扣减养护经费。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6 年广场维护费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6 年广场维护费合同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DB11/T 213-2022《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平谷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办法（试行）》、《平谷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甲乙双方就 2026 年度平谷世纪广场保洁、安全巡视、绿化养护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广场维护费

项目地点：世纪广场北区及南区公园（养护面积：约 200000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 养护内容

一、绿地养护：包括修剪、浇水排涝、施肥、清除杂草、植物防护（防林业有害生物、寒、旱、涝、高温等）等养护。

二、安全管理：对公园内用电、用水、绿化作业、游园安全等进行安全管理，严禁焚烧树叶及杂物、严禁燃放烟花爆竹，重点做好防汛和森林防火期等重点时期节点内的安全保障。

三、环境管理：对世纪广场北区绿地范围（硬化路面区域卫生清扫、扫雪铲冰、果皮箱清理除外）及南区公园内环境卫生保洁管理。

四、基础设施维修与管理：乙方将严格按照设施移交时的实际状态开展后续养护管理工作。

五、附属设施维修与管理：包括路灯、垃圾桶、座椅等公园附属

设施的维修与维护。

六、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接诉即办工作及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七、其它养护内容。

第三条 养护工作量

乙方已对本合同项下的养护内容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对养护内容的实际养护工作量（包括各类林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数量）进行了详实的核查和核对，甲乙双方不就上述差异对合同价款做任何的调整变更。

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对本项目中列出的养护工作量已确认，双方同意将此工作量作为养护实施过程中“养护工作量”的考核及养护期结束时各类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移交的依据。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增加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第四条 养护技术标准

一、绿化养护

1、修剪

应根据树木的生物学特性、所处生长阶段、树龄、园林绿化功能及设计要求，选择适宜的时期和适当的方法进行合理修剪。

2、防风、防寒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3、灌溉、排涝

(1)灌溉系统要完善有效。早春要浇返青水，树木生长期根据土壤墒情适时浇水，入冬前浇冻水。

(2)排涝系统要完整通畅。大雨过后应立即巡查并及时排除积水，确保积水不超过 24 小时。

4、施肥

根据立地条件、树木品种、生长发育阶段和生长势合理施肥，平

衡土壤中各种矿物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

5、草坪修剪与割草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每年根据杂草生长情况及时除草。藤蔓植物要及时连根清除，割草禁止使用除草剂。

6、病虫害防治

应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采用无公害的物理，生物防治手段，适当结合化学防治方法，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施用药剂必须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说明书进行作业；喷洒药剂时应避开人流活动高峰，防止环境污染，保证人畜安全，减少杀伤有益生物。

7、绿地保护

为维护绿化成果，依法加强监督检查，严禁下列损毁绿化资源及附属设施的行为：

(1) 折枝、挖根、挖野菜或在绿地内放牧、捕鸟、垂钓、烧烤、烧纸、燃放鞭炮等行为。

(2) 损毁座椅、围栏、标识标志等破坏附属设施的行为。

(3) 杜绝侵占绿地、乱堆乱放等现象发生。

二、基础及附属设施

包括路灯、垃圾桶、座椅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三、园区保洁与卫生

养护区域内做到清洁整洁，保证无积水、无积雪；对工作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杂草、枯枝落叶等及时清运与处理；园区内工作用车及工具摆放整齐，不出现乱停乱放现象。

四、养护标准参照城市绿地养护标准执行。

第五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养护期内甲方每月进行检查并按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在结合季度考核的同时，如果乙方在年度考核中不合格，甲方依据本合同内相关约定的条款扣发养护资金。

如因甲方需要延长养护期，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提交的养护作业方案进行审批。
2. 对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3. 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验收、考核、奖惩。
4. 对乙方收到的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 甲方遇有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迎接参观、上级单位检查等特殊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
6. 甲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协调养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组织和监管，并监督检查乙方的落实情况。
7. 甲方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图纸、资料以及养护场地内其他相关资料。
8.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养护作业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养护实施的依据。
2.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提供月度、季度、年度养护管理方案和工作计划，报送年度内每个月的人员投入（或用工量）计划和月度、季度养护工作统计报表。

3. 乙方负责人员管理，应对所有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所有养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应统一着标志服。

4. 乙方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承担因安全管理瑕疵导致的人身和财产损害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乙方应为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5. 乙方应负责养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

6.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下，确保养护范围内不能出现侵占行为，以确保绿地的总体完整性。

7.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8. 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周应对养护情况自检一次，每月指派一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联合检查一次。同时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林木资源养护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合理化、科学化的整改通知或者自检、联合检查出的问题，乙方于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者逾期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确保园内游园环境的安全，严禁有违法集会、反动活动的发生，一经发现及时制止并报警。

10. 乙方收到的养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

11. 乙方应根据平谷区城市管理委有关养护管理的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台账，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包括竣工图及养护合

同、养护实施方案、养护作业记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记录、防火记录、养护巡查记录、检查验收报告、资金使用台账等资料，并在合同解除、终止后，完整的交与给甲方。

1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养护林地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养护区域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的，一经发现的，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检查与考核

1. 内业资料的检查

甲方每月对内业资料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草坪、色带修剪次数、面积，乔灌木修剪的数量、施肥量、除草面积、病虫害防治等所有工作量内容。记录资料不全的，甲方视情节扣除 1-3 分，甲方需要相关数据时，乙方能够及时提供。

2. 外业检查

(1) 日常抽查：不定期抽查养护管理情况，发现问题限期解决。

(2) 月检查：每月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检查评分，针对检查出的问题，由区城市管理委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单，乙方应按区城市管理委的要求于收到通知后 5 日内完成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者逾期整改时，区城市管理委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养护过程中乙方拒不承担的，甲方有权从养护费中扣除直接支付给另行委托的养护单位。

(4) 考核：养护资金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甲方每月进行外业的专项检查，每季度进行内业和外业的考核、评分。

①每季度考核评分与年终考核评分各占 25%。

②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考核得分 80 分（含）-90 分

为合格，合格、优秀等次全额发放乙方养护资金。考核 80 分-75 分(含)为一般，整改合格后扣除乙方养护资金合同价款的 5%。75 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乙方养护资金合同价款的 10%。

(5) 如发生较严重的火情或病虫害等情况，酌情扣减养护经费。

第八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一、安全责任

在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安全防范措施

1.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用电标准对公园内的电力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管理与维护。

2.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防治、树木修剪、设施修理、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3. 乙方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及其他可能造成人员损害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危险树木及时清除。

4.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有害生物防治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

5. 高压线附近的养护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对高压

线下的树木及时进行修剪，保证安全，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避免触电或损坏线路。

6. 确保养护人员安全作业，提高养护队伍形象，养护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前，应着标志服；夜间施工人员须穿反光背心；各种设备（如梯子、高空修剪机械、割草机等）应安全、可靠、耐用。

7. 上树作业人员应系好安全绳，高大树木的修剪以及搭设风障等养护现场，须有专业人员指挥操作，4级以上大风不应上树修剪；树木修剪时，应设专人维护现场秩序，树上树下互相配合，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

三、环境保护

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及园林废弃物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禁止焚烧，使用的车辆、机械环保达标。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施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 有害生物防治期间，喷洒农药避开大风天气对环境造成污染。

四、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产生的损失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 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一、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

二、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

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第十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即养护服务费）

1. 资金额度：养护面积大约 200000 平方米，全年养护服务费总金额为 130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含税**）。

本合同价款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支付，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拨付金额为准。

2.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养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材料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机械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等用于公园日常维护的合理性开支，除此之外，单项或累计维修工程超过四十万，甲方需向乙方单独支付费用。

3. 乙方已考虑各种影响养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养护现场范围内苗木或设施种类及数量与合同文件所列的养护工作量清单的偏差；养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养护工作的影响。

4.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1）甲方对养护范围的调整；

（2）甲方对养护期的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根据调整内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工作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二、合同价款的拨付进度

拨付方式：资金根据区财政局资金实际拨付和考核需要进行拨付。

三、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的，导致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多收取的养护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养护资金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除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外，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另应当按照损失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而且甲方可据此要求乙方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伤残或死亡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一年内有二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

5、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拒绝向甲方支付他人代其实施补救所发生的费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养护期满，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移交时既有状态。移交前如有损失，乙方负责赔偿（林草，设施等因非人为因素、自然损耗、死亡除外），自费采取补种、更换、修复等一切措施进行补救，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补救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补救。结算时甲方可先行扣除他人代其实施补救所发生的费用，并且乙方应当按照他人代其实施补救所发生的费用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因当地政策变化导致甲方不再需要乙方继续开展养护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甲方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养护服务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 战争；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现场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起诉至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发包方（甲方）：（盖章）

承包方（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fd732c2f88204feeb17b2da6f328c406-20260122133520467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fd732c2f88204feeb17b2da6f328c406-20260122133520467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fd732c2f88204feeb17b2da6f328c406-20260122133520467

4 磋商保证金凭证（如有）

fd732c2f88204feeb17b2da6f328c406-20260122133520467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fd732c2f88204feeb17b2da6f328c406-20260122133520467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自主报价，无固定格式；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fd732c2f88204feeb17b2da6f328c406-20260122133520467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负责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评分表中技术部分打分内容，实施方案超过 150 页，作否决投标处理。

fd732c2f88204feeb17b2da6f328c406-20260122133520467

13 企业类似业绩

企业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及实施期限	合同金额	采购人	备注

备注：类似工程业绩复印件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内容、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项等。

fd732c2f88204feeb17b2da6f328406-20260122133520467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fd732c2f88204feeb17b2da6f328c406-202601221333046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最后报价一览表”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空白内容可手写，日期必须为磋商当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的理解，详细列出费用明细

注：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fd732c2f88204feeb17b2da6f328c406-20260122133520467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11011726210200010853-XM001

项目名称：2026年广场维护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2026年广场维护费】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第一包

标包名称：2026年广场维护费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是 最高限价(元)：1300000.00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无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
----	------	------------	----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20
4	技术评审	否	70
5	报价评审	是	1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书》；提供证明文件的盖章件

6	信用中国	<p>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须供应商提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	------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2	投标内容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签章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格式和文件完整性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并提供要求的相关材料
4	磋商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报价	设置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7	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偏离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负偏离
8	磋商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其他情况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无效或废标的情况
10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供应商业绩	<p>近五年（2021年01月0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每承担过1项类似管理维护服务业绩得5分，最多得2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①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至少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的扫描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印章）②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p>	20
---	-------	--	----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服务方案	<p>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具有针对性，得20分；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可实施性较强，针对性一般，得15分；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可实施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0分；服务方案内容、可实施性、针对性较差，得5分，有较大欠缺或未提供得0分。</p>	20
2	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	<p>人员配备合理、管理方案全面完善、可实施性强，得15分；人员配备较合理、管理方案较全面、可实施性强，得11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管理方案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7分；人员配备不合理、管理方案不全面、可实施性较差，得3分；有较大欠缺或未提供得0分。</p>	15

3	规章制度	<p>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职责等完善健全、科学合理，得15分； 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职责等比较完善、比较合理，得11分； 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职责等完善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7分； 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职责等完善性一般、合理性差，得3分； 有较大欠缺或未提供，得0分。</p>	15
4	应急预案	<p>应急预案科学、可行， 预案措施具体、及时有效，可执行性强， 得10分； 应急预案比较全面有效、可执行性较强， 得8分； 应急预案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得6分； 应急预案一般、可执行性差， 得3分； 有较大欠缺或未提供，得0分。</p>	10
5	服务承诺	<p>对本项目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遵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守相关付费标准及规定、确保项目组人员稳定性，严禁出现拒绝服务的情况、对服务过程及结果的保密等。 内容完整充实， 可实施性强，具有针对性，得10分； 内容完整较充实，可实施性较强，针对性一般，得8分； 内容完整但不充实， 可实施性一般， 针对性一般，得6分； 内容完整但不充实， 可实施性、针对性较差， 得3分，有较大欠缺或未提供，得0分。</p>	10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 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10
---	------	---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4	服务期限（日历天）	
5	备注	

fd732c2f88204feeb17b2da6f328c406-20260122133520467